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6915

聯絡人：李雯戎

電 話：(04)37061513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55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557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文化機構專業人員，其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26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文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